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

- 1、本次交易启动后，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- 2、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- 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，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
- 4、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及相关文件，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- 5、2018年12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，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同日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、TCL 金融控股集团(广州)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。

综上，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，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